

重点用车单位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 门禁视频系统建设要求

2022-09-02 发布

2022-12-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企业端系统	2
6 管理端系统	5
附录 A	8
附录 B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XS/TC1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长治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锦洪、李宇飞、苗国斌、谢卧龙、张丽丽、刘溪、张文峰。

引 言

2015年以来，电力、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先后实施了超低排放改造，工业炉窑进行了综合治理，工业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降低，进一步减排空间不断压缩。山西省作为国家级能源重化工基地，煤炭、钢铁、焦化、火电等行业企业数量多、分布广，该类企业物料转载、倒运、公路短驳和长途运输使用的载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已成为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主要来源。为规范重点用车单位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门禁视频系统建设，对载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进行标准化监管，实现精准治污、依法治污，制定本文件。

重点用车单位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门禁视频系统建设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重点用车单位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门禁视频系统建设总体要求，企业端门禁视频系统进出口设置、道闸设置、硬件设备要求，企业端和管理端系统功能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山西省工业企业、物流园区、货物发（转）运站等重点用车单位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门禁视频系统的建设。其他单位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门禁视频系统的建设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GB 17691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 GA 24 机动车登记信息代码
- HJ 460 环境信息网络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点用车单位

日均载货车辆进出（同一辆车一进一出算作1辆次）10辆次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物流园区、货物发（转）运站等单位。

3.2

门禁视频系统

对进出厂车辆、场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的系统，分为企业端门禁视频系统和管理端门禁视频系统两部分，以下分别简称“企业端系统”和“管理端系统”。

3.3

载货车辆

适用于GB 17691范围内装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的 N_1 、 N_2 和 N_3 类汽车。

注： N_1 类车指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3500kg的载货车辆； N_2 类车指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3500kg，但不超过12000kg的载货车辆； N_3 类车指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12000kg的载货车辆。

3.4

电子台账

由企业端系统生成，用于记录重点用车单位进出厂车辆、场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的电子记录。

3.5

黑名单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路检路查、入户检查、黑烟举报、遥感检测、黑烟抓拍等超标车辆和未按规定编码登记、未按要求悬挂号牌、编码登记信息不实、排放超标的场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清单。

3.6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平台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的用于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的平台和APP。

3.7

绩效分级

企业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相关文件要求绩效评级的结果，分为A级、B级、B-级、C级、D级、绩效引领性、非绩效引领性等级别。

3.8

“管控治”一体化平台

钢铁、焦化、水泥等行业企业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建设的集管理、控制和治理的一体化平台。

4 总体要求

4.1 已建设企业端系统的单位以上一个正常生产年度的数据核定是否属于重点用车单位。

4.2 未建设企业端系统的单位以产品产能、其它副产品产量，燃料、原辅料、其它物料消耗量和运输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数据核定是否属于重点用车单位，核定方法见附录A。

4.3 企业端系统、管理端系统硬件设备及相关控制软件应具备时间同步的功能，确保与北京时间（中国国家标准时间）保持一致。

4.4 企业端系统应采用专网与管理端系统连接，专网带宽应满足视频、数据等信息的传输要求。

4.5 企业端系统应建立局域网供各类硬件设备进行数据交换。

4.6 企业端系统确需断电时，应提前向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4.7 企业端系统意外断电后，应及时向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4.8 管理端系统网络基础建设应符合HJ 460的要求。

4.9 企业端系统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入侵、防治病毒感染，安全防护措施应支持入侵防御特征库和防病毒库的自动更新。

4.10 管理端系统应按国家相关要求开展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5 企业端系统

5.1 进出口设置

5.1.1 年汽车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重点用车单位应设置人货分离车辆进出口。

5.1.2 人员通行进出口应设置人货分离告知牌。

5.1.3 货物通行进出口应设置公示牌或显示屏。

5.1.4 公示牌或显示屏告知内容应包括单位名称、负责人及联系电话、门禁视频系统建设（运维）单位、建设（运维）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当前预警响应等级、当前预警响应等级下厂内外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措施。

5.1.5 货物通行进出口应划定识别区。

5.2 道闸设置

5.2.1 单个货物通行进出口设置 2 个以上道闸时，应设置道闸编号标牌，道闸编号应在视频监控和照片内清晰可见。

5.2.2 在保障应急消防、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单个道闸宽度应小于 2 辆载货车辆宽度。

5.3 硬件设备

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源、道闸、号牌识别设备、信息显示屏、控制计算机、视频监控设备、数据储存设备、路由器等，部分硬件设备相关要求如下：

- a) 电源应采用双回路电源、独立动力电源、UPS（不间断电源）等方式保障企业端系统电力供应。
- b) 道闸应具备防砸功能。
- c) 控制计算机应具备来电自启功能。
- d) 号牌识别设备相机分辨率和像素应满足号牌识别需求，并达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但不低于 720p。
- e) 号牌识别设备应设置固定专线 IP 地址，并须按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与管理端系统直联。
- f) 视频监控摄像机应选用高清摄像机，并达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但分辨率和像素不低于 720p。
- g) 数据存储设备空间应满足视频保存周期不少于 6 个月，电子台账等记录保存周期不少于 24 个月。

5.4 企业端系统功能

5.4.1 基本信息管理

系统应具备单位信息、道闸信息、视频监控设备信息、车辆（机械）信息、运输管理信息等管理维护功能。基本信息实时更新、实时上报，上报要求见附录 B 中表 B.1。

5.4.2 信息接收

系统应具备接收管理端系统下发的违规车辆、黑名单、疑似问题反馈、预警和响应提示、管控策略提示等信息的功能。

5.4.3 信息采集和审核

系统应具备车辆（机械）信息采集和审核功能，车辆（机械）信息采集后，经重点用车单位审核确认，建立相应的数据库。

5.4.3.1 进出厂车辆应采集车辆类型、号牌颜色、号牌号码、车辆型号、品牌型号、车辆颜色、注册日期、车辆识别代码（VIN）、发动机号码、燃料类型、排放阶段、使用性质、车队信息、行驶证照片、随车清单照片（若有）等信息。进出厂车辆信息审核应包括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唯一性，审核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采集的各项信息，其中环保随车清单应扫码验证。进出厂车辆信息经重点用车单位审核确认后，建立进出厂车辆信息数据库。进出厂车辆信息应实时采集、实时更新、本地保存，采集、保存要求见附录 B 中表 B.2。

5.4.3.2 场内运输车辆应采集环保登记编码、车辆识别代码（VIN）、生产日期、号牌号码（若有）、注册日期（若有）、发动机号码、燃料类型、排放阶段、行驶证照片（若有）、随车清单照片（若有）、车辆所有人（单位）、进厂日期、出厂日期（若有）等信息。场内运输车辆信息审核应包括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唯一性，审核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采集的各项信息，其中环保随车清单应扫码验证。场内运输车辆信息经重点用车单位审核确认后，建立场内运输车辆信息数据库。场内运输车辆信息应实时采集、实时更新、本地保存、实时上报，采集、保存、上报要求见附录 B 中表 B.3。

5.4.3.3 非道路移动机械应采集环保登记编码、生产日期、排放阶段、燃料类型、机械种类、机械环保代码/产品识别码、整机铭牌照片、发动机铭牌照片、机械环保标签照片、机械所有人（单位）、进厂日期、出厂日期（若有）等信息。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审核应包括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唯一性，审核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采集的各项信息。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经重点用车单位审核确认后，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库。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应实时采集、实时更新、本地保存、实时上报，采集、保存、上报要求见附录 B 中表 B.4。

5.4.4 可疑信息审核确认

系统应具备对管理端系统下发的车辆（机械）可疑信息按期核实、确认、重新上报的功能。

5.4.5 车辆识别

系统应具备对进出厂车辆号牌颜色、号牌号码识别的功能，号牌颜色、号牌号码识别率和准确率均需达到99%以上。

5.4.6 黑名单校验

系统应具备校验进出厂车辆（机械）是否属于黑名单车辆（机械）的功能，并控制道闸放行和禁行。

5.4.7 管控策略校验

系统应具备校验进出厂车辆（机械）是否符合通行策略的功能，并控制道闸放行和禁行。

5.4.8 报警提示

系统应具备对黑名单或不符合通行策略的进出厂车辆（机械）通行行为报警提示的功能。

5.4.9 信息显示

系统应具备管控状态、车辆信息显示功能，通过进出口显示屏显示当前管控状态、号牌号码、排放阶段、通行或禁行、进出时间、进出数量、禁行原因等。

5.4.10 照片抓拍

系统应具备对进出厂车辆通行关键照片抓拍的功能，具体要求为：

- a) 抓拍关键照片包括进出厂车头照片、车身整体照片等；
- b) 抓拍照片应保证号牌颜色和号牌号码清晰可见；
- c) 抓拍照片应标注进出厂时间、进出口编号、道闸编号等信息。

5.4.11 视频监控

5.4.11.1 视频监控应覆盖重点用车单位货物运输进出口、散装物料装卸主要场所、场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使用场所。

5.4.11.2 设置人货分离进出口的重点用车单位，人员进出口应安装视频监控。

5.4.11.3 已建设“管控治”一体化平台的重点用车单位，可将视频监控接入“管控治”一体化平台。

5.4.11.4 系统应具备对车辆进出口、场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使用场所 24 小时实时监控的功能。车辆进出口视频监控范围应覆盖车辆进出的过程，进出口视频应显著标注时间、进出口编号、道闸编号等信息；场内运输车辆和非道移动机械使用场所视频应标注时间、位置等信息。

5.4.11.5 系统应具备视频监控本地化储存的功能（按日期保存），储存周期应不少于 6 个月。

5.4.11.6 系统应具备手动起杆自动录取监控视频并单独保存的功能。

5.4.11.7 系统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视频监控摄像头端口、用户名、密码等信息，并具备管理端系统远程调用视频监控摄像头的功能。

5.4.12 数据关联

系统应具备自动关联或人工录入运载货物名称和运载量相关信息的功能。

5.4.13 进出厂车辆信息记录、保存和上报

系统应具备自动记录、保存和上报进出厂车辆信息的功能，进出厂车辆信息历史记录保存周期不少于24个月。进出厂车辆信息实时记录、实时更新、本地保存、实时上报，记录、保存、上报要求见附录B中表B.5。

5.4.14 场内运输车辆信息记录、保存和上报

系统应具备场内运输车辆信息进出厂登记管理、记录、保存和上报功能，场内运输车辆使用历史记录保存周期应不少于24个月。场内运输车辆信息进出厂登记管理、记录、保存、上报要求见附录B中表B.3。

5.4.15 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记录、保存和上报

系统应具备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进出厂登记管理、记录、保存和上报功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历史记录保存周期不少于24个月。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进出厂登记管理、记录、保存和上报要求见附录B中表B.4。

5.4.16 漏报报警、自动补报

5.4.16.1 系统应具备数据上报率（上报量/产生量）实时统计的功能，形成日报。数据上报率应在系统管理页面中实时显示。

5.4.16.2 系统应具备数据漏报报警功能（当系统或网络故障时）。

5.4.16.3 系统应具备数据自动补报功能（电力或网络恢复正常后）。

5.4.17 信息查询

系统应具备进出厂车辆、场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厂和使用记录查询功能，应支持时间、车辆（机械）、排放阶段、燃料类型、管控类型等多条件组合查询。

5.4.18 电子台账

系统应具备进出厂车辆、场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厂和使用记录的统计汇总功能，形成进出厂车辆、场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电子台账历史记录保存周期不少于24个月。进出厂车辆、场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实时记录、实时更新、本地保存，电子台账记录和保存格式见附录B中表B.6至表B.8。

6 管理端系统

6.1 基本信息管理

6.1.1 系统应具备重点用车单位基本信息管理的功能。

6.1.2 系统应具备单位、出入口和道闸编码功能，具体编码规则为：

- a) 单位编码规则（10位）：6位县（市、区）辖区代码+4位流水（可以包含字母），依次递增，不可重复，其中县（市、区）辖区代码参照 GB/T 2260，如太原市迎泽区某单位 1401060001；
- b) 出入口编码规则（1位）：英文大写字母，A、B、C 依次递增，同一个单位不可重复；
- c) 道闸编码规则（3位）：出入口编号+道闸顺序编号，依次递增，同一个单位不可重复，如 A 出入口第一个道闸编号为 A01。

6.2 号牌识别设备直联

系统应具备直联企业端号牌识别设备的功能。

6.3 黑名单下发

系统应具备下发黑名单的功能。黑名单下发要求见附录B中表B.9。

6.4 管控策略下发

6.4.1 系统应具备下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一企一策”管控策略的功能。

6.4.2 系统应支持按属地、行业类型等批量导入、手动修改等便利地管控策略维护方式。管控策略下发要求见附录 B 中表 B.10。

6.5 信息校验

6.5.1 系统应具备对企业端系统上报数据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唯一性校验的功能，校验内容主要包括：

- a) 车辆（机械）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唯一性；
- b) 车辆（机械）是否属于黑名单；
- c) 进出厂车辆是否符合当前管控策略。

6.5.2 信息校验可采用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公安交管部门数据共享、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路检路查、入户检查、遥感检测、黑烟抓拍等数据进行比对校验。

6.5.3 系统须具备对企业端系统上报数据量和号牌识别设备直联采集数据量校验的功能。

6.6 违规报警

6.6.1 系统应具备对信息校验产生的可疑车辆（机械）、黑名单、违反管控策略车辆（机械）等可疑信息报警提示、自动记录的功能，形成违规报警信息列表。

6.6.2 系统应具备自动提取、记录、保存违规报警通行车辆信息、照片和视频的功能。

6.7 可疑信息下发

系统应具备对校验产生的可疑信息实时下发企业端系统的功能。

6.8 数据存储、统计汇总

系统应具备对企业端系统上报数据储存和统计汇总的功能。

6.9 数据查询

系统应具备对企业端系统上报数据按行业类型、时间、排放阶段、燃料类型、管控策略、属地等多条件组合查询的功能。

6.10 数据上报

6.10.1 系统应具备将数据上报至上一级管理端系统的功能。

6.10.2 系统应具备实时统计数据上报率（上报量/接收量）的功能，形成日报。数据上报率统计信息应在系统页面实时显示。

6.10.3 系统应具备数据漏报报警功能（当系统或网络故障时）。

6.10.4 系统应具备数据自动补报功能（电力或网络恢复正常后）。

6.11 响应评估

系统应具备响应评估的功能，可实现按属地、行业类型、管控策略、单位等多条件组合统计日常运输情况（包括不同排放阶段、燃料类型、进出车辆数、运输货物量等）、预警响应期间实际运输情况等内容的功能，并形成移动源管控预警响应评估报告。



附录 A

(资料性)

未建设企业端系统的单位日均载货车辆使用辆次核定方法

上一年度未建设企业端系统的单位，日均载货车辆使用辆次核定采用以下公式：

$$N = (P_1/M_1 + P_2/M_2 + P_3/M_3 + P_4/M_4) \times 10^4 / T$$

式中：

N ——日均载货车辆使用辆次，辆次/天；

P_1 ——产品产能，以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为依据，万吨；

M_1 ——运输产品采用的载货车辆核定载质量，吨；

P_2 ——燃料年消耗量，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燃料年消耗量为依据，万吨；

M_2 ——运输燃料采用的载货车辆核定载质量，吨；

P_3 ——原辅料年消耗量，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原辅料年消耗量为依据，万吨；

M_3 ——运输原辅料采用的载货车辆核定载质量，吨；

P_4 ——其它副产品年产量和其它物料年消耗量，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其它副产品年产量和其它物料年消耗量为依据，万吨；

M_4 ——运输其它副产品和其它物料采用的载货车辆核定载质量，吨；

T ——正常年运行天数，以实际情况为准；缺乏数据时，连续运行单位推荐值为 365 天，其他单位推荐值为 330 天。

附录 B

(规范性)

数据采集、储存和上报规范性

表 B.1 基本信息上报表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说明
1	单位编码	编码规则见 6.1.2
2	单位名称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单位地址	描述到乡镇(街道)
5	是否在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用区范围内	1-是; 2-否;
6	经纬度	单位度(°), 小数点后 6 位, 如(112.486991, 37.940361)
7	法人代表	
8	联系人	
9	联系人电话	
10	行业类型	按绩效分级行业类型填报
11	行业分支	按绩效分级行业分支填报
12	绩效分级管控类型	按绩效分级管控类型填报, 需实时更新
13	载货车进出口数量	
14	道闸数量	
15	年载货车使用辆次	单位: 辆次
16	日均载货车使用辆次	单位: 辆次/天
17	场内运输车数量	单位: 辆
18	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	单位: 台

表 B.2 进出厂车辆信息采集表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说明
1	车辆类型 ¹	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类型填写
2	号牌颜色	按机动车号牌颜色填写
3	号牌号码	按机动车行驶证号牌号码填写
4	车辆型号	按环保随车清单(若有)车辆型号填写
5	品牌型号	按机动车行驶证品牌型号填写
6	车辆颜色	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颜色填写
7	注册日期	格式: YYYYMMDD; 按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填写
8	车辆识别代码(VIN)	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识别代码填写
9	发动机号码	按机动车行驶证发动机号码填写
10	燃料类型	按车辆燃料类型填写; 燃料类型类别参照 GA 24 机动车登记信息代码第 9 部分燃料(能源)种类代码

续表 B.2 进出厂车辆信息采集表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说明
11	排放阶段	按车辆排放阶段填写；若有环保随车清单，按随车清单排放阶段填写
12	使用性质	按机动车行驶证使用性质填写
13	随车清单照片	若有，电子档照片各项信息清晰可见
14	行驶证照片	电子档照片各项信息清晰可见
15	车队名称	分为自有、个人、租赁，单位自有填写自有，个人填写车主姓名，运输公司填写营业执照名称

注：对于载客和载货车辆为同一个进出口的单位，当车辆类型为客车类时，仅采集第1项至第3项。

表 B.3 场内运输车辆信息采集和上报表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说明
1	环保登记编码	指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登记的编码
2	车辆识别代码（VIN）	
3	生产日期	格式：YYYYMMDD
4	号牌号码	若已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需填写
5	注册日期	格式：YYYYMMDD；若已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按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填写
6	发动机号码	
7	燃料类型	按车辆燃料类型填写；燃料类型类别参照 GA 24 机动车登记信息代码第 9 部分燃料（能源）种类代码
8	排放阶段	0-国 0；1-国 I；2-国 II；3-国 III；4-国 IV；5-国 V；6-国 VI；D-电动；X-排放阶段不明
9	随车清单照片	若有；电子档照片各项信息清晰可见
10	行驶证照片	若有；电子档照片各项信息清晰可见
11	整车铭牌照片	电子档照片各项信息清晰可见
12	发动机铭牌照片	电子档照片各项信息清晰可见
13	车辆所有人（单位）	1-自有；2-租赁（若为租赁，写明租赁公司名称）
14	进厂日期	格式：YYYYMMDD
15	出厂日期	格式：YYYYMMDD

表 B.4 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上报表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说明
1	环保登记编码	指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登记的编码
2	生产日期	格式：YYYYMM
3	排放阶段	0-国 0；1-国 I；2-国 II；3-国 III；4-国 IV；5-国 V；6-国 VI；D-电动；X-排放阶段不明
4	燃料类型	柴油；天然气；电动；汽油；其他
5	机械种类	指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登记机械种类

续表 B.4 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上报表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说明
6	机械环保代码/产品识别码 (PIN)	按机械环保标签机械环保代码填写
7	整机铭牌照片	电子档照片各项信息清晰可见
8	发动机铭牌照片	电子档照片各项信息清晰可见
9	机械环保标签照片	电子档照片各项信息清晰可见; 2017年7月1日起生产的机械必填
10	所属人(单位)	1-自有; 2-租赁(若为租赁, 写明租赁公司名称)
11	进厂日期	格式: YYYYMMDD
12	出厂日期	格式: YYYYMMDD

表 B.5 进出厂车辆信息上报表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说明
1	单位编码	编码规则见 6.1.2
2	进出口编码	编码规则见 6.1.2
3	道闸编码	编码规则见 6.1.2
4	进出厂状态	进厂/出厂
5	进厂时间/出厂时间	格式: YYYYMMDDhhmmss
6	进厂照片/出厂照片	电子档照片各项信息清晰可见
7	车辆类型 ¹	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类型填写
8	号牌颜色	按机动车号牌颜色填写
9	号牌号码	按机动车行驶证号牌号码填写
10	车辆型号	按环保随车清单(若有)车辆型号填写
11	品牌型号	按机动车行驶证品牌型号填写
12	车辆颜色	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颜色填写
13	注册日期	格式: YYYYMMDD; 按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填写
14	车辆识别代码 (VIN)	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识别代码填写
15	发动机号码	按机动车行驶证发动机号码填写
16	燃料类型	按车辆燃料类型填写; 燃料类型类别参照 GA 24 机动车登记信息代码第 9 部分燃料(能源)种类代码
17	排放阶段	按车辆排放阶段填写; 若有环保随车清单, 按随车清单排放阶段填写
18	使用性质	按机动车行驶证使用性质填写
19	随车清单照片	若有, 电子档照片各项信息清晰可见
20	行驶证照片	电子档照片各项信息清晰可见
21	运输货物名称	
22	运输货物量	
23	车队名称	分为自有、个人、租赁, 单位自有填写自有, 个人填写车主姓名, 运输公司填写营业执照名称

注: 对于载客和载货车辆为同一个进出口的单位, 当车辆类型为客车类时, 仅上报第 1 项至第 9 项。

表 B.6 进出厂车辆电子台账

序号	进厂时间	出厂时间	车辆类型	号牌颜色	号牌号码	车辆型号	品牌型号	车辆颜色	注册日期	VIN	发动机号码	燃料类型	排放阶段	使用性质	进厂运输货物名称	进厂运输货物量	出厂运输货物名称	出厂运输货物量	车队名称	进厂照片 ¹	出厂照片 ¹	随车清单照片	行驶证照片
1																							
2																							
3																							
4																							
...																							

注：进厂和出厂照片分别选取进厂和出厂车头照片。

表 B.7 场内运输车辆电子台账

序号	环保登记编码	车辆识别代码 (VIN)	生产日期	号牌号码	注册日期	发动机号码	燃料类型	排放阶段	随车清单照片	行驶证照片	整车铭牌照片	发动机铭牌照片	车辆所有人 (单位)	进厂日期	出厂日期
1															
2															
3															
4															
...															

表 B.8 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序号	环保登记编码	生产日期	排放阶段	燃料类型	机械种类	机械环保代码/产品识别码 (PIN)	整机铭牌照片	发动机铭牌照片	机械环保标签照片	所属人(单位)	进厂日期	出厂日期
1												
2												
3												
4												
...												

表 B.9 黑名单下发表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说明
1	标记	1-新增; 2-解除
2	下发时间	格式: YYYYMMDD
3	类型	1-进出厂车辆; 2-场内运输车辆; 3-非道路移动机械
4	号牌颜色	
5	号牌号码/环保登记编码	若类型为进出厂运输车辆, 该项为号牌号码; 若为场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该项为环保登记编码
6	车辆识别代码 (VIN) / 机械环保代码/产品识别码	若类型为进出厂和场内运输车辆, 该项为 VIN; 若为非道路移动机械, 该项为机械环保代码/产品识别码
7	燃料类型	
8	排放阶段	

表 B.10 移动源管控策略下发表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说明
1	单位编码	编码规则见 6.1.2
2	单位名称	
3	预警下发时间	格式: YYYYMMDDhh
4	预警响应开始时间	格式: YYYYMMDDhh
5	预警响应解除时间	格式: YYYYMMDDhh
6	预警级别	黄色/橙色/红色
7	响应级别	III级/II级/I级
8	管控策略	